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6號

債 權 人 綠得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德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蘭即樂旺食品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樂旺食品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陳文蘭之  
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